



赛事公告

2025 盐田帆船公开赛

2025 年 9 月 11-14 日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概述

盐田帆船公开赛将作为东盟杯国际帆船邀请赛的认证赛事。

盐田帆船公开赛青少年级别赛事公告将另行发布。

[SP]指竞委会、技术委员会无需审理可执行的标准判罚，或国际仲裁在审理中采用的自由裁量判罚（此更改了规则 A5.1 和 60.5 (b) ）。

[NP] 指本条不应被一条帆船作为抗议的依据，且国际仲裁可以拒绝进行审理。此更改了 RRS 60.1 和 61.1 (a) 。

1. 组织架构

1.1 指导单位：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主办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中帆船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深圳市如一国际游艇会有限公司

2. 规则

2.1 赛事执行以下规则：

- 帆船竞赛规则（RRS 2025-2028）；
- 最新的 IRC 规则第 A、B 及 C 部分，IRC 规则 22.4 不适用；
- 统一级别规则（如适用）；
- 规则 90.3 (e) 适用
- 不执行国家或地区帆船管理机构的规定

2.2 以上详细文件将在网上官方公告板发布，网址是：

<http://base.sail.cn:8000/sailingrule-web/index?matchId=1770749600468013057>

2.3 如本赛事公告文本中出现了语言冲突，以英文为准。

3. 赛事时间和报名费

3.1 时间和报名费如下：

赛事	日期	场地	报名费 /租船费	报名截止
盐田帆船公开赛	2025.9.11-14	大梅沙	人民币 3,000 元 /人民币 3,000 元	2025.8.22

3.2 竞赛水域和航线将在分站赛事公告/航行细则中公布。

4. 竞赛设置

4.1 比赛设统一级别（FE23R）和 IRC 级别。

4.2 统一级别的参赛船只将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参赛船队将只允许使用组委会提供的器材（帆具、索具、缆绳等）。

4.3 IRC 级别船队需自带船只，并提供有效的 IRC 系数证书。

4.4 统一级别和 IRC 级别将采用单系列赛赛制，IRC 级别只设一个竞赛组。

5. 参赛资格和报名

5.1 组委会将邀请国际船队报名。有意向报名的船队可通过本公告第 21 条中的联系方式向赛事办公室提交意向。

5.2 报名表须于本公告第 3.1 条中列出的截止日期前提交。

5.3 组委会保留接受或拒绝报名的权利。

5.4 报名费须在收到组委会接受报名确认及本公告第 3.1 条报名截止日期前缴纳。

5.5 报名费一经缴纳将不予退还。

5.6 组委会可能会考虑接受延期报名。延期报名的船队须缴纳人民币 5,000 元的报名费用。

5.7 船员信息须于本公告第 3.1 条中的截止日期前提交。

6. 船员

6.1 IRC 级别不适重量限制，但登船人数须符合船只注册允许登船人数。

6.2 统一级别条款如下：

6.2.1 一支船队可注册最多 6 名队员（包括 1 名船长和 5 名船员）。

6.2.2 比赛登船船员（含船长）数量为 4 人，如有女性船员登船比赛，则可登船 5 人。赛事期间登船船员不可变更。

6.2.3 登船船员重量不作限定。

6.2.4 所有注册队员须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后年满 18 周岁。船长/舵手须提交相关的帆船适任证明。

6.2.5 比赛时只允许注册队员登船。

6.2.6 当注册船长或船员无法继续比赛时，竞委会可能会允许临时或全程替补，或作出其他调整决定。船队须书面提出申请并得到竞委会同意。

7. 计划竞赛日程

7.1 赛事计划竞赛日程如下。

9.09	9: 00 – 17: 00 报到注册, 器材领取&查验
9.10	9: 00 – 17: 00 报到注册, 器材领取&查验 14: 00 练习赛 17: 00 船长会议 18:00 – 20:00 欢迎晚宴
9.11	10: 00 开赛仪式 12: 00 – 16: 00 比赛日 1
9.12	11: 00 – 16: 00 比赛日 2 18: 00 – 20: 00 水手之夜
9.13	11: 00 – 16: 00 比赛日 3
9.14	11: 00 – 15: 00 比赛日 4 18: 00 – 20: 00 颁奖晚宴

7.2 各级别计划共进行 10 轮竞赛。

7.3 竞委会将可能召开船队早会，并将在航行细则中公布。除航行细则中另有说明外，各船队须至少派一名代表参加早会。

7.4 最后一个竞赛日 15:00 后将不再发出预告信号。

8. 国际仲裁

8.1 根据规则 91 (b) 将指定国际仲裁。根据规则 70.3 (a) ， 其决定将为最终判决。

9. [NP] 广告

9.1 参赛船队可能会被要求展示组委会提供的广告。

9.2 如组委会要求，参赛选手须：

- 在水上时全程穿戴赛事提供的背心；
- 在船上时全程展示赛会提供的战旗；
- 在船体和帆上展示赛事广告。
- 及其他组委会要求的展示。

10. [NP]教练艇和后援艇

10.1 不允许使用教练艇或后援艇。

11. 保险

11.1 参赛选手有责任自行购买其个人医疗和旅行保险，金额不少于人民币伍拾万（500,000）元。组委会不负责验证其保险有状态和有效性。

11.2 组委会将为其提供的比赛船只购买第三方责任险。

11.3 所有 IRC 船队的船只必须持有有效的第三方责任保险，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佰万（1,000,000）元，并保证在赛事期间及赛事区域有效。

12. [NP]损伤押金

12.1 对于统一级别，每支参赛船队在报到时须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的船只器材损伤押金。如船只器材无损坏，押金将在赛事结束时退还。如船只器材有损伤，组委会将决定部分或全部损伤押金用于维修。组委会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13. [NP]媒体、赛事图片、赛事视/音频、赛事轨迹

13.1 如组委会要求：

- 组委会安排或提供的媒体人员或设备将在比赛时登船或安装在船上。
- 选手应按要求穿戴主办方提供的麦克风或摄像头，以便进行拍摄或采访沟通。
- 注册船长应穿戴组委会提供的通讯设备，以便现场讲解员与其进行沟通。
- 船队下水前在指定地点领区轨迹设备并放置在船上指定位置，并在赛后上岸时归还。

13.2 选手不得干扰任何媒体或轨迹设备的工作。

13.3 主办方有权无偿使用赛事的图像和声音。

14. [NP]隐私政策

14.1 关于参赛选手的所有数据将由我们用于赛事存档。个人信息包括参与者的真实姓名、出生日期和俱乐部。比赛结果、视觉分析、位置监测和比赛分析将参照参赛者的姓名公布。

15. [NP][DP]安全规定

15.1 船员在水上时须全程穿戴个人浮力设备，除短时更换或调整衣物外。竞委会或技术委员会拒绝使用其认为不合要求的救生衣的权力。

16. [SP]行为准则

16.1 选手及其后援人员须执行任何赛事官员或器材供应商代表的合理要求。

16.2 选手在使用组委会提供的船只和器材时应爱惜并正确操作，并遵照相关的操作使用说明。

16.3 对于违规则操作或拒绝按合照要求操作的船队，组委会可以减少或取消其奖项，以及参加官方活动。

17. 计分

17.1 采用 RRS 附录 A 中的低分计分法，至少完成一轮竞赛则赛事成绩有效。

17.2 分数扣除：

当完成少于 5 场比赛时，船只的总积分为其所有得分的总和；

当完成 5 场或以上比赛时，船只的总积分为去除最差一轮分数的总和；

17.3 统一级别总成绩前 3 名的船队将获得优先报名东盟杯国际帆船邀请赛系列赛的资格。

18. 抗议审理

18.1 审理申请将通过网上公告板进行线上提交。

19. [NP]奖项

19.1 IRC 级别将为总成绩前三名颁发奖杯和奖金如下：

系列赛名次	奖金 (人民币：元)
1	20,000
2	10,000
3	5,000

19.2 统一级别将为总成绩前五名颁发奖杯和奖金如下：

系列赛名次	奖金 (人民币：元)
1	40,000
2	20,000
3	10,000
4	5,000
5	3,000

19.3 组委会将可能颁发其他奖项。

20. 风险声明

20.1 帆船竞赛具有不确定性并带有潜在危险。参赛选手及其后援人员须完全对自身风险及安全负责。规则 3 指出：“决定是否参加竞赛或继续竞赛是该船自己的责任。”参加本赛事的选手知悉并同意以下内容：

- 了解赛事的潜在危险，并为其自身、其后援人员及其船只器材曝露在该危险因素下负责；
- 无论在水上还是岸上，对其自身、其后援人员及其船只器材财产的安全负责；
- 承担因自身行为或疏忽导致的伤亡、损坏或损失责任；
- 在参赛时，对其使用的船只的状态满意，且配置适合进行安全比赛；
- 组委会安排赛事的工作/竞赛团队、工作船艇、仲裁和其他官员与志愿者不对船队的自身责任负责；
- 赛事的安全保障力量有限，特别是在恶劣天气环境情况下，不一定能完全覆盖保障；
- 船队有责任自行熟知组委会所告知的比赛地的潜在危险和相关法规，并参加赛会的相关安全会议；

20.2 所有参赛选手和后援人员须签署组委会提供的《免责声明书》。

21. 沟通和其他信息

21.1 选手通知将公布在网上公告板。

21.2 组委会将可能建立微信群进行赛队沟通。

21.3 赛事相关信息请联系盐田帆船公开赛帆船赛办公室：

电子邮箱: info@aseancup.org

附件 A：竞赛区域

